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通知

因應 COVID-19 全國疫情，本院依司法院之防疫指引，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採取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進入本院應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接觸，依指揮中心規定應隔離者，請勿進入法院。
- (二) 具國外旅遊史，依指揮中心規定應檢疫者，請勿進入法院。
- (三) 依指揮中心規定應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通知法院人員後，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- (四) 依指揮中心規定應自我健康監測，或目前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請通知法院人員後，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- (五) 本人或本人同住親友在兩天內曾與嚴重特殊性肺炎有密切接觸者，請通知法院人員後，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
二、實體開庭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實體開庭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如所有人員均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安全社交距離。
- (二) 如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時，得依個案情形，採用標準型、延伸法庭型或混合型遠距視訊方式開庭。

三、其他在法院及所屬機關內、外所舉辦的業務或活動，亦依前述方式辦理。

四、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期間，開庭之相關處置或措施，依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業務及陳情業務均正常運作，但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或正確佩戴口罩。為減少感染風險，請儘量以電話或線上諮詢；其他服務宜以郵寄、線上或多元化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（訴訟輔導科服務電話：02-24652171 轉 1101 或 1102 或 1168）